

证券代码：834094

证券简称：恒精感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6日和 2020 年 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于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根据《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417,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0.35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5.00 万股，不超过 62.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04%-3.43%。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9 日开始，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100%；本次回购股份成交价为 10.3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417,0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100%。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竞价转让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于2020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披露公司正在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披露公司正在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披露公司已经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披露公司已经完成首次回购。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披露公司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1%。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披露公司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2%。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披露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58.32%。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披露公司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3%。

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8月4日分别披露了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028、2020-030、2020-038）。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5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载了《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032、2020-034、2020-035、2020-036、2020-039）。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安排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工商变更登记

八、 备查文件

- (一)、《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会议会议决议》
- (二)、《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